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1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且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信息,其是基于对二级市场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筹划和决策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制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9,687,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锡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及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倪伟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吴锡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87,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72,312	99.9914	15,500	0.008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72,312	99.9914	15,500	0.00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4,34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329,400	99.9963	15,500	0.0637	0	0.0000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处 董事会 办公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	24,329,400	99.9963	15,500	0.06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1-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公开独立董事孙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 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孙林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玉辉、孙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 21 穗发 02, 22 穗发 01, 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188281, 185829, 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01,546,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蔡耀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张龙董事、杨朝明独立董事、曾祥独立董事因公出差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郑欣监事因公出差请假;
3.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3 人,马翼副总会计师因公出差请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昊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404,676	99.9946	140,700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8,189,564	99.6328	140,700	0.3671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露云、黄佳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广州金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 21 穗发 02, 22 穗发 01, 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188281, 185829, 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8月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法注销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6,620,288 股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

从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止。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3,880,274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7,269,986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证券账户。上述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剩余 36,620,288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三年回购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36,620,288 股公司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所需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材料。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凭证及复印件;债权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提供上述材料,则视为放弃申报的权利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纸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广州市珠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204

申报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7850988

传真号码: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q.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日;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箱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会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具体详见本公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7)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周三)下午 10:3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47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 1,2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陈超	是	12,000,000	27.44%	4.27%	2021年1月12日	2023年8月4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合计	-	12,000,000	27.44%	4.2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陈超	43,736,444	15.60%	21,430,000	9,430,000	21.56%	3.26%	9,430,000	100%	34,306,444	100%
陈耀庭	30,196,407	10.74%	24,150,000	24,150,000	79.98%	85.6%	24,150,000	100%	6,046,407	100%

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天音大厦项目即将交付使用,该房产位于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投资规模已达 33.5 亿元人民币,部份房产将对外出租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目前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一、二线城市,采用成本计量模式,为便于公司管理层及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地理位置来看,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允价值是可以持续可靠获取,或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变更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不对其计提折旧或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公允价值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停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下降,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风险。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在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中体现。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地理位置好,当地房地产市场比较活跃,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获取,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